

# 四川省原子能研究院

## 关于四川省省级科技计划项目 审计报告承接工作的通知

有关会计师事务所、各省级科技计划项目承担单位：

根据《四川省科技计划项目财务审计业务管理规范》《四川省科学技术厅关于优化省级科技计划项目财务审计服务的实施意见》的相关规定，承接四川省科技计划项目财务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项目审计报告，被财务专家评价“否定意见”1次或“保留意见”3次，须进行为期6个月的学习，学习期满并通过能力测试后，方可继续承接省级科技计划项目的审计业务。

2024年10至12月，4家会计师事务所所有报告质量评价为“否定意见”。按照规定，这4家会计师事务所需要重新学习四川省省级科技计划项目相关规定，学习时间自事务所承接的项目在科技管理信息系统中验收程序完结之日起6个月。学习期满，事务所可安排人员重新通过业务能力测试，继续承接审计业务。

附件：1.4家会计师事务所名单



附件 1

### 4家会计师事务所名单

序号	会计师事务所
1	四川冠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	成都中利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3	四川华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4	四川钰华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